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8日，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于2024年2月9日审核通过《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并向社会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2〕14号）及黄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黄安办〔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9日下发《关于对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成立“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7月9日，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应急

管理局、黄石港公安局、区总工会、区科经局，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和两名专家组成评估组。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依据《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了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

2. 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新购置了一批安全带、安全绳和安全帽；

3. 在后续的危险高处作业区域，设置了一些安全网；

4. 企业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件，持证上岗。

（二）胜阳港街道

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防范安全风险；

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命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50000 元已收缴到位。

2.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防范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细致，胜阳港街道办事处已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丁志成，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任命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人员为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

2. 耿红海，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负责人，主持该装修项目日常施工负责，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对项目部安全工作管理不力，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免去其项目部负责人职务。

四、存在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加强高处临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采取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控等具体举措，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附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回头看”评估工作组

2024年7月5日

评估组人员签名

序号	单 位	签 名	备注
1	区总工会	张霞	
2	区建设局	胡开明	
3	区人社局	邓奇琦	
4	胜阳港街道	杨晨	
5	黄石港区公安分局	李林	
6	区应急管理局	任清	
7	区应急管理局	任清	
8			
9			
10			
11			
12			

附件：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事故名称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发生年份	2023.12.8
事故发生单位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4.7.10
事故调查报告所列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含行业部门、属地政府、涉事企业）			
序号	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1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大安全投入，改善作业条件，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即使作业场所不便于固定钩挂安全带，也要预先设置安全绳，确保安全带能固定钩挂使用，酌情在高处作业面下方设置安全网，确保作业安全万无一失。	1. 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2. 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新购置了一批安全带、安全绳和安全帽；3. 在后续的危险高处作业区域，设置了一些安全网。	
2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1. 企业结合本次事故教训，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件，持证上岗。	
3	湖北浩浩荡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对高处临边等危险作业人员，要增强岗位培训针对性，将防止人身伤亡的风险讲深、讲透，确保作业人员具备规避安全风险最基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1. 企业严格了入职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加强了班前会安全交底，强调临边等高危作业安全注意事项；2.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加大了对施工现场“三违”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4	胜阳港街道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尽责”；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高度重视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防范安全风险；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存在问题 及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加强高处临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专家评估 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采取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现场安全管控等具体举措，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评估组织单位	黄石安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长签名	夏晓龙